

浙江省电气行业协会文件

浙电协〔2025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电气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5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及相关单位：

为适应行业发展新形势，进一步规范团体标准管理，提升标准科学性、适用性和行业引领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行业实际需求，我协会对《浙江省电气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版）进行了全面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浙江省电气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原《浙江省电气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浙电协〔2017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浙江省电气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



浙江省电气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：

浙江省电气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(2025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电气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，确保协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公正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、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国标委联〔2022〕6号和GB/T20004.1-2016《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等文件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电气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申报、立项、制修订、审批、发布、实施和复审等工作流程。

第三条 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请参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；同时鼓励吸纳从事电气行业技术研发、生产制造、检验检测、市场应用、技术服务等全产业链领域的单位（包括大学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检测认证机构、骨干企业及行业主管部门中从事电气技术研究、标准制定、产业管理的人员）共同参与。

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领域的强制性标准；
- （二）吸纳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，提升电气产品质量、生产、循环经济、节能减排、绿色制造等方面的技术和管理水平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升级，推动电气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；
- （三）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领域对团体标准的需求，填补现行标准空白，或制定高于国家标准，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。

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。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“T”，社会团体代号为“ZJEA”

（即“ZJ”表示“浙江”，“EA”表示“电气”）

T/ZJEA XXXX—XXXX

年代号
团体标准顺序号
社会团体代号
团体标准代号

示例：T/ZJEA 0101—2025

年代号
团体标准顺序号
社会团体代号
团体标准代号

第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

示例：T/ZJEA XXXX—XXXX/ISO XXXXX：XXXX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

第七条 浙江省电气行业协会设立“团体标准发展部”，是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和执行机构。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，提出团体标准发展规划；
- （二）负责管理和执行团体标准工作的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、发布、实施、复审；
- （三）处理团体标准工作的知识产权管理、争议处置；
- （四）负责组建和管理团体标准专家库；
- （五）负责团体标准宣传贯彻、培训、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；
- （六）开展与国内外相关标准化组织的考察调研、交流合作。

第三章 工作流程

第八条 浙江省电气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流程包括：立项、起

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、发布、实施和复审等，应严格按照《浙江省电气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》执行（附件1）。

第九条 根据行业发展和需求，由团体标准发展部或有关单位提出标准制定和修订计划提案。

第十条 经团体标准发展部组织专家评审，并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协会公开征集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，起草工作原则上由提出提案单位牵头。

第十一条 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项目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已做好起草标准的前期准备工作；
- （二）技术内容成熟，具有创新性、先进性、可操作性，已有三家以上单位使用该项技术，具备实施、推广应用的条件；
- （三）主起草单位和起草工作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；
- （四）已做好制修订该项目的经费预算；
- （五）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。

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是从事电气行业技术研发、生产制造、检验检测、市场应用、技术服务等全产业链领域方面的单位和人员。

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：资料收集、调研考察、技术论证、试运行、试验验证等，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等规则。

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公示、征求意见、发布实施、变更信息等应在“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”上公开发布。

第十五条 制定和修订团体标准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，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四章 标准宣贯、实施与复审

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，由浙江省电气行业协会根据实际情况，统一组织宣贯培训、出版发行、推广应用等工作；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宣传、协助推广和优先采用。

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问题，均可以向协会反馈，团体标准发展部及时收集和处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。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，协会根据需要应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、废止；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，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予以废止。

第五章 经费与管理

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，原则上由标准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自筹解决。

第二十条 经费的使用应本着合规、合理、节约的原则，制定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，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和管理方式。

第二十一条 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根据参编单位和人员在制修订团体标准工作中的参与度和贡献度，体现署名等。

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

第二十二条 对涉及专利权的浙电协团体标准应按照 GB/T20003.1-2014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的规定进行处置，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保障涉及专利的浙电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、透明。

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浙江省电气行业协会所有；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协会同意，不得出版发行、印刷销售、篡改抄袭；协会会员或有关单位可通过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电气行业协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浙江省电气行业协会

2025 年 10 月 13 日